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102 學年度
護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地　　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電　　話：05-3628800 轉 2407、2207、2363
傳　　真：05-3628866
網　　址：http://www.cgust.edu.tw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考資格..... 2
參、簡章公告..... 2
肆、報名作業..... 2
伍、其他報考須知..... 4
陸、修業年限..... 5
柒、評分標準..... 5
捌、筆試暨面試..... 5
玖、錄取原則..... 6
拾、放榜日期..... 6
拾壹、筆試成績複查..... 7
拾貳、考試糾紛處理..... 7
拾參、報到與註冊入學..... 7
拾肆、退費規定..... 8
拾伍、其他..... 9
<附錄>
附錄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附錄2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
附錄3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2
附錄4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錄5　考生申訴書..... 14
附錄6　報到委託書..... 15
附錄7　試場規則..... 16
附錄8　考場交通..... 17

壹、重要日程表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簡章公告	1.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2. 本校網址：http://www.cgust.edu.tw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 24 時前止	網路報名	報名流程： 網路填表報名 ➔ 繳交報名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備妥相關資料➔ 寄出應繳資料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寄繳報名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上網列印**「報考證明」**	1. 符合報名資格者，考前請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行寄發。 2. **應考時需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考試時置於桌上，以便查驗**。
10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筆試、面試	1. 上午筆試、下午面試。 2. 本校嘉義分部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寄發成績單	1. 掛號寄發成績單。 2.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未接獲成績者，請洽本招生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截止	筆試成績複查	欲複查筆試成績之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報考證明影本及郵政劃撥收據，限時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申請。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放榜	1. 網頁公告榜單。 2. 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單。
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9:00-12:00	正取生報到	本校嘉義分部

貳、報考資格

一、 身份別：在職生（男女兼收）。

二、 招生名額：10 名。

三、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歷)（詳見附錄 1），且具下列資格：

(一) 領有護理師證書。

(二) 具臨床護理實務、社區衛生或長期照護機構等服務年資，大學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 1 年或專科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 3 年。（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計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四、 專科學校經改制爲大學校院者，其專科畢業生應以同等學力(歷)資格報考。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錄取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六、 考生應以最高學歷報考，以專科同等學力(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規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七、 報考繳交資料（含學力(歷)證書影本、護理師證照影本與護理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於錄取報到時驗證正本，經查證件假借、不實、冒用、僞造或變造，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開除學籍；畢業後經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參、簡章公告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公告簡章，考生請自行進入本校網頁（http://www.cgust.edu.tw）下載。

肆、報名作業

報名程序爲：網路填表報名 ➔ 繳交報名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備妥相關資料 ➔ 寄出應繳資料➔**自行列印報考證明**

一、網路填表報名

(一)報名時間：102 年 2 月 25 日（一）0 時起至 3 月 24 日（日）24 時前止。

(二)請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http://www.cgust.edu.tw/signup/)，依線上說明，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繳費單繳費，繳交報名費後，再上網列印報名表件。(需先確認繳款成功，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即完成線上報名。

(三)列印報名資料各張表格，於「考生簽名蓋章」欄，簽名蓋章。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四)報名表應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五)報名表應黏貼二吋證件用照片乙張（照片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壹仟肆佰元整（＄1,400 元）。

(二)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起，至 3 月 24 日（日）止。

(三)繳費方式：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列印之「報名繳費單」繳費（注意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可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2. 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繳費入帳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四)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30%報名費，減免後報名費為 980 元。**請先來電本校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辦理。**(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報名時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三、報考應繳資料

(一) 報名表（應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二吋證件用照片）。

(二)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歷)證件影本 1 份。

(三) 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

(四) 護理工作相關工作資歷證明。

(五) 標準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本人姓名、電話及確實可收件之地址、郵遞區號，並各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

四、寄出應繳資料

備齊上述所列應繳資料，依順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後，裝入 B4 信封資料袋內，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錄 2)，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達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五、報考證明列印

(一) 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須審核通過，方能列印。

(二) 自 102 年 4 月 9 日起，開放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行寄發。**

(三) **應考時需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每節考試時置於桌上，以便查驗。**

伍、其他報考須知

一、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Yale University (U.S.A, CT)。

二、 報名表上所填的各項資料經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

三、 報名時繳交的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依規定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

四、 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五、 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來電洽詢，電話：05-3628800 轉 2407、2207、2363。

六、 本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陸、修業年限

一、 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爲限。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二、 **上課時間：以週五一天爲原則。**

柒、評分標準

護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筆試 200 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1. 專業科目〔含(1)護理專業議題及研究 (2) 基礎生物醫學〕100 分 2. 英文 100 分
面試 200 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約 15 分鐘

捌、筆試暨面試（筆試完成後下午即進行面試）

一、筆試

（一）、日期：**10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二）、筆試科目時間表

考試時間	8:50	第一節	10:40	第二節
		9:00-10:20		10:50-11:50
考試科目	預備	專業科目 含 1.護理專業議題及研究 2. 基礎生物醫學	預備	英文

（三）、筆試地點

1.本校嘉義分部（附錄 8：本校嘉義分部交通路線圖）。

2.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於本校網頁公布考場位置。

（四）、注意事項

1.考生每節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2.各考科不得攜帶與使用電子計算機，「英文」考科使用電腦答案卡作答，請務必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3.其他注意事項，詳見「試場規則」（附錄 7）。

二、面試

（一）、日期：**10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13:00 起。**

（二）、地點：本校嘉義分部。

（三）、每位考生依排定梯次，分批進行。

（四）、面試時間每位約 15 分鐘。

（五）、請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玖、錄取原則

一、 本招生委員會依筆試、面試等二項成績加總審定錄取標準，擇優依序錄取 10 名正取生。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本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次序。總成績同分時，依序分別爲：專業科目、英文。

二、 總成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三、 筆試科目任一科零分或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或資格不合錄取之規定者，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拾、放榜日期

一、 放榜日期：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二、 錄取考生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另以專函通知。

三、本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事項。

拾壹、筆試成績複查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 申請筆試成績複查流程：

請填妥簡章所附之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 4），連同**報考證明**影本及郵政劃撥收據，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筆試成績複查」。

三、 筆試成績複查期限：

至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

四、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以郵政劃撥支付。郵政劃撥帳號 19517189，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通訊欄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筆試成績複查」及申請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回覆。

拾貳、考試糾紛處理

一、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考生申訴書（附錄 5）應註明考生姓名、**報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方式、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申訴目的，並提出佐證資料。本招生委員會 30 天內函覆申訴人。

三、 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四、 考生的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未以考生申訴書（附錄 5）申訴者。

(二)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定者。

(三) 不具名申訴者。

(四) 逾期申訴者。

(五) 要求重新評閱試卷、面試者。

(六)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

拾參、報到與註冊入學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9:00-12:00。

二、 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

校網頁。

三、 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

四、 備取生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掛號郵寄通知，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五、 報到作業流程

(一) 報到時，應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報到委託書如附錄 6）。

(二) 報到時須繳交（驗證）下列文件：

1. 錄取通知書。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歷)證書正本。
4. 護理師證書正本。
5.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6.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另需繳國外在學期間之護照影本（含入出境紀錄）及歷年成績單。

拾肆、退費規定

一、 申請退費事由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規定者可申請退費：

(一) 報名資格不符。

(二)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三) 已繳費，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四) 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五) 因考試日期變動而無法參加考試。

二、 申請退費期限

(一) 因前項 1-3 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二) 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發生之日起至考試前 10 日內。

(三) 因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三、 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錄 3）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

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拾伍、其他

一、 現役軍人及限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三、 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考試日期是否更動，請上網或來電查詢。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 1】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爲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爲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爲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爲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6	1	3	6	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

102 學年度護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額資足郵貼號請掛

寄件人：

地　址：

電　話：

【附錄 3】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報考系所</td><td>護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公）</td><td>（家）</td></tr>
<tr><td>手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退費事由</td><td>申請退費期限</td><td>應附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報考資格不符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已繳費，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td><td>102 年 3 月 29 日前
（郵戳為憑）</td><td>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 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td><td>自發生之日起至考試前 10 日內</td><td>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4.重大事故證明（傷病住院證明）</td></tr>
<tr><td colspan="2">☐ 因考試日期變動而無法參加考試</td><td>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td><td>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退費帳號</td><td colspan="3">※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以掛號郵寄：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長庚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2. 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 05-3628800 轉 2407、2207、2363。</td></tr>
<tr><td colspan="4">**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申請退費考生簽章：_____</td></tr>
</table>

【附錄 4】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table>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td><td colspan="2">（家）</td></tr>
<tr><td>手機</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請複查
科目名稱</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查覆得分
(本會填寫)</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查回覆事項
(本會填寫)</td><td colspan="5">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 申請筆試成績複查流程：
   請填妥本表，連同報考證明影本及郵政劃撥收據，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嘉義分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2. 筆試成績複查期限：
   至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前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
3.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以郵政劃撥支付。郵政劃撥帳號 19517189，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通訊欄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及申請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4. 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

【附錄 5】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護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手機	
聯絡電話	（公）	（家）	
E-MAIL			
聯絡地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附錄 6】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委託人姓名）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102學年度護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理人姓名）代為辦理。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試　場　規　則

【附錄 7】

第1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2條　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報考證明**入場。**報考證明**未帶、遺失，考生須持新式國民身分證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報考證明**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目成績三分。

第3條　考生入座，應將「**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第4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即不得入場。自第二節起，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各科目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5條　考生必須按照編定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報考證**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同，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否則，如有因此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

第6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工具外，**不得攜帶紙張、計算器、發聲設備（如鬧鈴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置於「臨時置物櫃」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第7條　**考生不得在桌上、文具上、報考證明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相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8條　採用電腦閱卷，須用黑色 2B 鉛筆在電腦答案卡規定範圍內劃記答案。修改答案不得使用修正液，並保持電腦卡清潔，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折疊答案卡等情事，致使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第9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10條　考試時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11條　考生不得請人代考，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12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13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14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飲食、擅離座位或擾亂試場秩序，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為避免影響試場秩序，得由試務人員請其出場，並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15條　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卷、卡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16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鐘聲響畢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違者扣減該科目成績五分。

第17條　考生已交試題、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18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19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 8】

考　場　交　通

搭車

高鐵：

搭乘高鐵至嘉義太保站 http://www.thsrc.com.tw。

1. 轉乘計程車往嘉義分部，車程約 5 分鐘，計程車資約 160-180 元。
2. 步行高鐵站 2 號出口旁，轉乘嘉義客運（高鐵 BRT 公車捷運系統）往朴子至縣政府站下車，約 8 分鐘可至本校。

台鐵：

搭乘台鐵火車至嘉義站 http://www.railway.gov.tw。

1. 轉乘計程車往嘉義分部，車程約 45 分鐘。
2. 至嘉義後站下車，搭乘嘉義客運（高鐵 BRT 公車捷運系統）往朴子至縣政府站下車，約每 20 分鐘一車次。

開車

請參考下圖（本校嘉義分部交通路線圖）